

附件 2

办理就业登记指南

部门名称	镇（街道）及以上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事项名称	办理就业登记
办理条件	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和劳动者自主就业应进行就业登记。
办理程序	申请并提交材料，受理，审定，发放《就业创业证》。
所需材料	1. 劳动者本人户口簿（户主页和本人页面）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二寸照片 3 张，原有《就业创业证》的需带原件； 2. 填写《个人就业或终止就业备案登记表》二份； 3. 《潮州市用人单位招用（解聘）人员备案登记表》二份； 4. 填写《潮州市用人单位资料备案登记表》二份，交社会保险登记证第 1、2 页、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一份。（初次办理） 5. 用人单位与被招用劳动者签订的劳动合同（允许无鉴证），自主创业开办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者持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社保登记证，自由职业者持社会保障卡。
受理部门	1. 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应到单位缴纳社保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 2. 个体经营的劳动者，由个人到工商登记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就业登记。 3. 灵活就业的劳动者，由个人到户籍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就业登记。
办理期限	7 个工作日内办结，人数较多时可与用人单位约定办结时间。
附加说明	受理机构受理就业失业登记时，除按规定查验劳动者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和就业失业经历证明资料外，不得增加其他无关条件。

咨询电话：市 2129161 潮安区 5811359 饶平县 8882675 湘桥区 2101242 枫溪区 68779